

本人毕业于沧州师范学院师范英语专业,有六年小学、初中英语教学经验,有自己的教学方法,善于因材施教。
电话:15613731893 于老师

河间警方服务企业“零距离” 邀请80名企业代表进警营



企业代表体验VR眼镜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市公安局邀请当地16个商会、协会的80名企业代表走进警营参观。通过面对面交流,双方共商护航企业发展的新举措。

11月15日,为推动沧州市公安机关正在开展的“百万警进千万家”走访活动走深走实,密切警企关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河间市公安局邀请当地保温行业协会、沧州市电线电缆商会、河间工艺玻璃行业协会、河间餐饮行业协会等16个商会、协会的80名企业代表走进警营参观。通过讲解、座谈等方式,河间市公安局向企业代表表明公安机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公安服务的态度和信心。同时,双方通过面对面交流,共商护航企业发展新举措。

在活动中,企业代表先后参观了河间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城垣西路派出所和二十里铺交通安全工作站,观摩了特巡警应急处置演练,详细了解了“局长信箱”、反诈APP和禁毒网的推广安装情况,听取了民警对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亮点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企业代表们对河间市公安局优化各项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表示高度赞扬。

据了解,今年以来,河间市公安局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改革导向、结果导向,主动担当,积极谋划,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举措,全面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落实便民利企措施,严防严打涉企犯罪,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

外地男孩负气出走 骑行上百公里迷路

沧州交警帮他与家人团聚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明山 记者 张楠)近日,山东德州一名男孩离家出走,8小时骑行上百公里来到沧州。市交警二大队民警发现后,耐心安抚男孩的情绪,帮他与家人团聚。

11月21日,山东德州一名14岁的男孩因受到批评负气离家出走。8个小时,他骑着自行车行程100多公里来到沧州市区。当日20时许,男孩在市区长芦南大道与新307国道交叉路口迷路了,无奈向正在路边执勤的市交警二大队民警问路。细心的民警李成林感觉不对,当即询问男孩情况。

得知男孩离家出走来到沧州后,李成林立即将男孩带到警车旁,安抚他的情绪。随后,李成林通过男孩提供的信息,与男孩的母亲取得联系。为了让男孩母亲核实男孩身份,李成林还录制了男孩的视频,通过微信发过去,并发送了位置信息。得知男孩的母亲正赶过来,李成林让男孩坐进警车,打开暖风让他取暖。了解到男孩一直没吃东西后,李成林又给他买来面包、鸡蛋、牛奶、火腿肠,并找来热水(右图)。

两个多小时后,男孩的父母驱车



本报通讯员 摄

赶来。李成林经核实后,将男孩交到他的父母手中。男孩的父母称,男孩是一名初三学生。当天中午,男孩没回家吃饭,下午也没有去学校上学。

他们发动亲友四处寻找,找了一下午也没找到。直到接到民警打来的电话,看到孩子的视频,他们这才放下下心来。



老人无法外出 民警上门办证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齐润弘 记者 张楠)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常郭派出所民警上门为老人邓某补办身份证,解了老人燃眉之急。

“我生病急需住院治疗,可我身份证早就丢了,没法住院。我想补办身份证,也没法去派出所……”11月15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常郭派出所民警入户走访时,接到辖区八旬老人邓某求助。原来,邓某的身份证已经丢失两年了。他因病想去医院治疗,但没身份证无法办理住院。他的老伴常年卧病在床,需要人照顾。他的儿女都在外地工作,这导致他无法前往派出所补办身份证。了解邓某的家庭情况后,民警立即核实邓某的相关信息,当天下午就来到邓某家为他拍摄身份证照片。经过多次拍摄,民警终于拍到了符合要求的照片。

“大爷,您别着急,等办好,我们第一时间给您送过来。”离开时,民警主动向邓某承诺。邓某激动不已,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担心汽车停放安全 醉驾上路被查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近日,一名到任丘出差的男子醉酒后驾车,被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查获。目前,这名醉驾男子已被任丘警方刑事立案侦查。

10月22日晚,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在任丘市燕山南道东风社区路段开展夜查酒驾行动。民警在对一辆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司机涉嫌酒驾。民警立即对司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此人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司机程某称自己是到任丘出差的。当晚吃饭时,他喝了酒,不放心把车停在饭店门前,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返回住宿的酒店。

经司法鉴定,程某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0.96毫克,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任丘警方已依法对程某作出吊销驾驶证、5年内禁止申领的处罚。同时,警方还对程某刑事立案侦查。

男子骂人被判拘留,不服处罚起诉警方

海兴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要求

本报讯(通讯员 张利娜 杨俊香 记者 张楠)海兴一名男子在直播间内公然辱骂他人,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男子不服警方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决驳回男子的诉讼请求。

王刚(化名)与李强(化名)之间有民事纠纷。王刚多次在某直播平台的直播间中发表不当言论,公然对李强进行辱骂,干扰了李强及其家人的正常生活。李强无奈报警。

海兴县公安局接到李强报警后,经过调查取证,依法对王刚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决定。王刚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海兴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裁定撤销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

海兴县人民法院法官经过审理认为,王刚因与李强之间存在民事纠纷,多次在网络某直播平台以直播的方式公然侮辱李强,影响了李强及其家人的正常生活。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及时出警、立案、调查取证。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公安机关告知了王刚警方拟对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海兴县人民法院法官认为,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于近日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驳回王刚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网络社交平台已经成为公民发表言论的重要阵地。然而,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用户在使用微信、抖音等网络社交平台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坚守道德底线,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人格权。

在网络上随意发表不当言论,为了泄私愤利用网络恶意谩骂、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还会受到行政处罚,严重的更会被追究刑事责任。